1. 终止上市申请（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）；
2. 基金终止上市公告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3. 基金合同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4.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（如适用，电子版文件）；
5. 中国证监会批复（如适用，扫描件）；
6. 本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。